



## 參、法規轉介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林志衡  
電 話：04-7531145  
傳 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a62029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綠商字第 1080160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乙份

主 旨：廢止「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並以本府 108 年 5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80143746 號令公布，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143746 號  
附件：廢止「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林蕙玲  
電 話：04-7531516  
電子信箱：ellen89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7433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令及其附件計 1 份

主 旨：檢送本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80147635 號令（修正「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貴會 108 年 4 月 22 日彰會議字第 1080000819 號函暨本府 108 年 4 月 24 日府民  
行字第 1080134815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地政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14763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  
「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增值流通共享，  
並統一 規範本府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以發揮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土地基本資料庫：指國土資訊系統所規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主  
要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五大類。
- 二、電子資料：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
- 三、電子資料流通：指將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以網路傳輸或儲  
存媒體、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提供。

四、筆：指本自治條例對外提供地籍圖及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以宗地為筆之計算單位。

五、錄：指本自治條例對外提供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登記資料之錄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所輸出檔案之錄數。

六、點：指本自治條例對外提供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之圖根點，以點數為計算單位。

七、登記資料：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資料。

八、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圖解數化方式完成之資料。

九、地價資料：指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申報地價資料。

第三條 電子資料流通提供之實體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臺幣（下同）零點五元。但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

二、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一元。但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未達十點以十點計。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算。

除前項規定外，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且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為實體資料者，得以段（小段）為單位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前條資料以磁性媒體光碟片提供者，酌收材料費每片二百元。

第七條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及依法得免費申調資料之機關或有行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者，免予收費。

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給予優惠收費或免費提供。

附表一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